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有关政策文件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市应急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2023 年，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总访问量为 332494 次，独立用户访问总量为 237075 个。2023 年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799 条（概况类信息 185 条，政务公开信息 1464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50 条）。维护专题专栏栏目 9 个，新增 0 个。收到领导信

箱咨询 6 次，办结咨询（留言）数量 6 次，公开答复 2 次（4 次因涉及群众隐私未公开答复），平均办理时间为 3 天内，实现办理零逾期、零漏件。办事服务注册用户数 445572 个，政务服务事项数量 31 项，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 31 项。行政许可审批处理数量 8959 件（特种作业操作证 8776 件，其他许可件 183 件），行政处罚 75 件。行政事业性收费 58.51 万元。通过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80 条。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布了单位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内容。加强依申请公开受理及答复管理工作。2023 年，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51 号）规定，严格规范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印发。2023 年未新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责任落实，严把审核发布关，实施信息编撰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信息发布人员层层审核模式，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进一步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检查指标》等文件精神，修订更新并发布了攀枝花市应急

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2023 年度）。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同源性建设，确保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或其他专门网站发布内容保持数据一致。持续规范优化栏目设置与内容发布。公开办理事项和办事流程，发布办事指南，进一步信息公开更加多样化，拓宽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2023 年，维护政务专题专栏 9 个，每天通过数智平台等及时整改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批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2023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强化安全防护。2023 年，参与安全检测评估次数 12 次，发现整改问题 0 个，整改问题 0 个。为确保信息发布平稳高效运行和内容安全，组织网络运营商对单位网络安全全面排查检查 4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59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8.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		0	0	0	0	0	0	0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个别栏目未能保持更新和发布频率。针对该问题，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并结合实际需要进行更新发布。确保按要求更新发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8日